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中诚-JXZCZX(2024)第 20 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经开区信息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经开区信息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不涉及；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玖拾叁万元人民币。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税率
经开区信息基础 设施运维服务	*见特殊专用条 款部分第一条	1	项	930000	6%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_____;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服务期内每3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30个自然天内支付。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_(条件)时，
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项目服务期每满3个月时支付合同金额的25%，项目服务期内一共支付4次。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金额的 $\%$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 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如下：

1. 信息系统管理服务：

(1) 经开发区的信息系统维护，门禁系统维护、道闸系统、环控相关设备、一卡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一卡通开卡、门禁权限管理、充值前审核、变更（注销）管理、人脸信息录入等）、经开后勤通系统管理、浙政钉后台管理、VPN 管理、智慧后勤中心指挥室管理，以及新增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

(2) 信息系统数据操作及留档，负责对门禁新增和删除人员、人员考勤系统录入和更改数据、停车场新增和删除数据、一卡通开卡、充值前审核等信息系统数据的操作，实时核对并记录。

(3) 做好信息系统的保密工作，防止系统中的人员信息、交易流水、访问记录等隐私数据泄露，对信息系统中的简单密码进行更换和通知。

(4) 配合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在获得授权情况下，与需求单位对接，提供数据接口或数据。

(5) 做好信息系统的故障排查和通报工作，做好系统瘫痪的预警和应急工作、系统更新提前通知、及时通报故障或更新原因。

(6) 辅助办公人员和访客正确使用系统。

2. 网络及网络安全运维：

(1) 做好日常网络通信设备报修及报表，对辖区内网络线路、弱电间的各主要节点设备进行运行巡检并定期出具巡检报告，根据评估报表提出设备更换建议。

(2) 做好网络突发故障处理，出现网络中断、网络卡顿、黑客

入侵等突发网络异常情况，负责排查网络，确定异常点，查明故障和入侵来源、时间配制相关策略，控制影响范围，并根据收集到数据提供解决方案。

- (3) 根据需求对相关必要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 (4) 每月对设备的安全日志、系统日志等进行审核，从中发现系统配置错误、系统故障隐患、系统安全隐患等，以便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
- (5) 通过系统监控、日志分析、性能监视等等多方面手段，对设备当前运行的性能进行评估，并按分析的结果提供给甲方优化设备性能设置的建议。
- (6) 每半年定期对整个网络运行状况进行一个全面和综合的评估，同时给出一份评估报告。
- (7) 按需求迁移、部署服务器虚拟机。
- (8) 根据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评估的结果对系统策略及网络系统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调整防火墙配置、系统策略优化、网络拓扑优化、安全域规划与配置、IP 规划、VLAN 优化等策略，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实施。
- (9) 提供对各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理，病毒、木马等安全事件的处理，以及对各接入单位的技术支持和电话热线支持。
- (10) 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响应机制，负责经开区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维护，并定期对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改进。并在重大故障或灾难发生时，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支持，及时进行事件处理，保护关键业务免受影响。

3. 办公终端管理服务：

- (1) 负责终端操作系统维护、应用软件维护、硬件设备维护、

终端病毒防护、终端网络防病毒系统维护、终端 360 天擎管理维护、网络层面终端准入维护、终端设备故障处理、终端操作系统优化与加固，以及终端用户的日常故障报修与电话咨询与远程服务。

(2) 负责安装、调试和维护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外围设备。

(3) 负责解决外围设备驱动程序、软件设置、网络设置问题造成的网络故障。

(4) 负责终端的软、硬件的应用服务和日常保养维护（含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含所有硬件驱动程序、防杀毒程序升级、网络配置程序、操作系统安装等。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系统和软件，以及使用方专用的软件和软件的安装方法由使用方提供），保证甲方的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正常运行。

(5) 对终端进行硬件除尘、磁盘整理、软件清理、系统垃圾清理等工作。

(6) 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修复，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修复，向使用方说明具体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7) 建立完善的外设管理制度，包括计算机和外设等设备档案、服务维修记录档案，管理库存，并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情况汇报。

(8) 针对使用中的设备情况，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和设备测试检查，及时排除隐患。通过系统的预防性服务措施，避免设备大故障发生，将故障率降到最低，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9) 乙方在提供服务和维修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需严格保守机密，严禁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

4. 视频会议保障：

(1) 保障视联网视频会议、电视电话、视频会议系统顺利进行。

并根据实际安排做好会前联调工作。

(2) 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涉及的设备与终端进行测试与维护。

(3) 及时处理会议终端硬件故障。

(4) 负责协调会议终端系统安装、网络接入、外设驱动安装与设备连接。

(5) 负责会议终端接入网络巡检及畅通性检查。

5. 服务交接：乙方做好服务交接，并对驻场人员和轮班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6. 服务时间：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驻点服务，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应急响应支持。

7. 乙方提供工作日、节假日、重大活动、灾害期间值守保障服务：

(1) 服务时间：工作日夜间（当日下午 18 时至次日上午 9 时）、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如乌镇互联网峰会、G20 等）、灾害警戒期间（如台风、洪涝、寒潮）根据实际情况至少一人进行驻点值守。

(2) 值守范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范围内涉及的机房网络系统、业务系统、视频会议系统。

(3) 服务内容：值守期间对经开区机房、网络系统、业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当出现问题时，具备基础的问题排障能力，必要时需协调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支撑，确保第二天上班时间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掌握视频会议系统基本操作方法，当出现应急事件，需临时进行会场保障。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常驻服务人员数量：7 人。

第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按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赔偿应付金额 0.3‰ 的违约金。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驻点人员无故缺勤的，按每人每天扣除维护费 200 元；技术沙龙、技术培训未按要求开展的，每次扣除维护费 3000 元；如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改正，乙方仍不执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维护及技术沙龙服务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乙方需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授权书、服务方案、报价表、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区：

甲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展望路1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77号5幢3层

法定代表人：孔红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孔红芳

法定代表人：屠宇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屠宇飞

签订地点：嘉兴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8日

附件：

分项税率表

分项名称	服务科目	金额(元)	税率
经开区信息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DICT-移动云-维保费	930000	6%

